

※※其他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註冊繳費收據上「學費」為「0」元，雜費雖有應繳數額者，亦為享有減免學雜費措施，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2. 優秀學生獎學金扣抵學雜費者，「學雜費」應繳金額為「0」，減免類別通常會備註「班級前三名」，得依子女教育補助表定金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（申請人繳費單上如有成績優良證明且學費為0者，請確認該生免學費係屬12年國教免學費或優秀學生獎學金，以免誤發。）
3. 就讀本市100人以下國中小或有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補助者，因其非為特殊身份之學雜費補助，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4. 就讀夜間學制〈含進修學士部、進修部〉，無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情形，但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數額。
5. 自103學年度已開始施行12年國民義務教育，若受有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」者，含全免學雜費或部分補助5000元者，皆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